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来源: [新华社](#)

2016/12/15 13:43:44

点击率[518]

评论[0]

[分享到](#)

新华社12月14日电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一是规范项目核准行为。《条例》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仅需提交项目申请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前置条件的相关手续证明文件;核准机关从是否危害国家安全,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以及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四个方面进行审查,审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是规范项目备案行为。为了防止项目备案成为变相行政许可,《条例》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四个方面的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条例》规定,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是优化服务。为提高透明度,方便企业办事,《条例》规定,项目核准、备案原则上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五是严格责任追究。《条例》对企业未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以及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主题词: [法制建设](#)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吴晓婧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投瑞银瑞泰...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举...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易方达达普信...

相关案例

-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与阿昌格罗...
- 北京长富投资基金与武汉中森华世...
- 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诉余姚市宏...
- 本院在审理原告徐向东与被告孔相...
- SuQinHua诉杭州大寅投资管理有限...



相关新闻： [国务院](#) [投资](#) [核准备案](#)

- 国务院：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
-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纳入刑法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保留对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北大
法宝

用户
反馈

